

宣威市发展和改革局
宣 威 市 财 政 局
宣威市教育体育局
宣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宣发改价格〔2022〕6号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市直相关学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要求，规范全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行为，减轻学生家长负担，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

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9号)和《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曲发改价费〔2022〕20号)要求，结合宣威市的实际情况，现将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后服务收费内容和实施范围

(一)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项目而收取的费用。课后服务是学校主动实施、社会积极参与、家长学生自愿接受的公益性、普惠性服务行为。

(二)课后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作业辅导、课外阅读、体育锻炼，开展科普、文体、艺术、劳动、兴趣小组、社团活动及拓展训练等，不得开展与教学有关的活动，如讲新课或集体补课、考试等。

(三)课后服务分为“基础服务”和“特色服务”两种模式。“基础服务”主要由本校教职工参与，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作业辅导、课外阅读和体育锻炼等。“特色服务”由学校据现有条件为培养学生兴趣特长、拓展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素质，组织艺体特长训练、学科能力和兴趣拓展、科普、劳动实践、科创

文创、社团等活动。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严格按照教育部门统一规定执行，确保服务质量和时长要求。

二、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一）宣威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标准。宣威市城市义务教育中小学学校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400 元，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学校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360 元。学生提出退出课后服务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含政策调整）调整学期天数的，按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城市学生实际参加课时计费高于每生每学期 400 元、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学生实际参加课时计费高于每生每学期 360 元的，按照最高收费标准收取。

（二）烈士子女、残疾和孤儿学生、监测户等经济困难家庭学生课后服务费减半收取。

（三）学校自行组织的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服务费从总收费中列支，不得另行收费。学校引入的第三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在教育主管部门遴选名录内选择，评估退出机制等按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四）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上述规定自行组织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当地同层次公办学校标准执行，不得借课后服

务营利。如学校收取的学费中已经包含课后服务有关费用，学校不得再另行收取课后服务费。

三、相关要求

(一)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落实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的要求，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课后服务费按月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退费应按未服务的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服务性收费不属于学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与学费、住宿费一并收取。收费收入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服务性收费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课后服务所收费用专项用于课后服务成本开支，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相关人员的补助，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学校要规范课后服务相关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务记账及票据收集整理，为下一步成本核算打好基础。

(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课后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等列入公示范围，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等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严格收费监管。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监督检查；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为名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学校变相有偿补课，严禁学校强制、变相强制提

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

（四）宣威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课后服务实施计划提出收费方案，报宣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过后执行。乡（镇、街道）学校的课后服务实施计划和收费方案由中心学校审核通过后统一向宣威市发展和改革局报备；市直学校的课后服务实施计划和收费方案由宣威市教育体育局审核通过后自行向宣威市发展和改革局报备。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2 年春季学期执行，试行期一年。试行过程中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宣威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2022 年度春季学期已经收取的费用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在 2022 年秋季学期收费完毕前退补完毕。

附件：1.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宣威市城市学校名单

3.曲靖市宣威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备案表



宣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宣威市财政局



宣威市教育体育局



宣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3日

宣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13日印发
